#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漸有成長及國外學位或文憑之修業方式日趨多元,相關認定原則涉及教師資格之審定,影響教師基本權益,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改變及保障教師權益,亟需將涉及教師權益之規範,提升位階至本辦法,並鬆綁若干教師資格審查之形式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教師之等級,明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應繳書件:現行第三條係規範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資格審定應繳交之書件,因其文字過於冗長,易產生誤解與爭議,為求明確,乃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等四級分別規範其送審時應繳交之書件。(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二、明定舊制教師升等程序、方式及繳交書件: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送審,惟其教師資格實質審查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較高等級教師之要求水準,並應按修正前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相關規定繳交相關書件,爰分別增列舊制教師升等方式及應繳交書件等規定,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三、放寬國外任教年資並修正教師年資部分規定:目前曾任教師年資受限於部頒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始得採計,影響國外人才返國任教意願,爰放寬國外年資採認方式。另考量部分教師雖已取得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惟校內僅以次一等級聘任,爰修正曾任教師之年資,除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外,其該教師職級年資證明如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則以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起計其曾任教師年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修正專門著作送審規定,並增訂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

#### 術報告之公開規定:

- (一)增訂不得以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之規定,並區分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另修正規定專門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 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或發表(行)者;並 放寬教師得以發表於經正式審查程序之電子期刊與研討會論 文送審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代表著作如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送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報本部複審教師資格或本部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經審查完畢,選擇適當地點公開、保管,以達公開公評之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
- 五、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條件: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類科範圍與審查基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明定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規定:衡酌各國學制日趨多元,部分國家學制無須修習課程或情況較為特殊,為使國外學位或文憑之認定較具彈性,宜採取形式條件從寬,實質要件從嚴之原則,爰明定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及修業期限及不予認定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分別訂定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程序:

- (一)學校初審: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應就 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評審,其中專門著 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評審。 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本部複審:明定本部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複審時,審查人選之決定方式、通過人數、標準及審查項目。另為維護教師權益,增訂送審處理時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三十一條)

- 八、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增訂送審人 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應駁回其申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明定送審年資起計方式,並考量例外或特殊情形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修正惡意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處分方式:依登載不實、抄襲、剽竊、舞弊及偽造、變造等不同情節輕重,訂定一定期間不受理送審申請之處分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一、修正授權學校自審規定:為保障教師權益及維護審查制度之嚴謹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 程序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二、增訂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納入學校評 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另授權自審學校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審查者, 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審,以監督審查制度 之嚴謹及保障教師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b>未搬注</b> (			現	行		條		~	說	明
_	7 77 10 1	衣教育	人	第一條	ξ ;	本辨:	法依	、教	育人	本係	· 条未修正。
員任用	條例(以	下簡稱	本	員作	壬用何	条例(	以丁	· 簡	稱本		
條例)	第十四條	第四項	及	條份	刊) 第	5十四	條第	第四	項及		
教師法	第十條規	定訂定	之	教的	币法第	5十條	規定	定訂	定之		
0				0							
				第二個	条 專	戸科り	上	學校	教師	<b>— \</b>	· <u>本條刪除</u>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
				審定	足,除	《專彩	學	交專	業及		下簡稱本條例)及教師
									專業		
				及打	支術者	货師遊	達聘第	梓法	及其		,本條無規定必要,爰
				-			外	,依	本辨		予刪除。
					<b>亍之。</b>						
											條次變更。
	請 <u>講師</u> 資										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
	具教師資			履月	歷表,	並總	文交"	下列	文件		
	並繳交下	· · <u></u>		:							格審定應繳交文件之
	本條例領				、講自				<i>LL</i> 1		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
	一款規				(-)				第十		
	碩士學位										現行其餘規定移列至
•	歷證書	<b></b>	證						學位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
明		-k 1 .	, ,					-	學歷		條。
	本條例								績證		
	二款或领				(-)		<u>[件</u>		佐 l		
	送審者:				(-)	依る					
	相關服務		-						款或		
<b>領</b>	證明及專	门者作	O			•			審者		
									<ul><li>相</li><li>資與</li></ul>		
									貝與 文件		
							良旺	-			
				_	、助理	•		白ート	. •		
					· 助方			引笠	++		
				_	( )				<u>- ハ</u> - 款		
									<u>- 派</u> 士學		
									<del>工工</del> 等學		
									<del>有</del> 證		
									專門		
						著化			., 11		
					(=)			列第	十六		
				_					<del>,</del> 二 款		
									碩士		

學位或其同等 學歷證書、相關 服務年資與成 績證明文件及 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三款 送審者: 畢業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四款 送審者: 講師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三、副教授: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 條第一款送審者 :博士學位或其 同等學歷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與 成績證明文件及 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 條第二款送審者 :助理教授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文件 及專門著作。

<u>四、</u>教授:

(一)依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一款送審 者:博士學位或 其同等學歷發 書、相關服務 資與成績證明 文件及其創作 、發明在學術上 有重要貢獻之 證明或重要之

	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二款送審	
	者:副教授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文	
	件或重要之專	
	<u>門著作。</u>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		一、 <u>本條新增</u> 。
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		二、本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
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		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
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		已任助教依本條例第三
件:		十條之一規定申請逕依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		原升等辦法送審講師資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格審定者,應按修正生
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		效前本條例第十六條相
第一款規定送審者:		關規定,爰增訂其應繳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		交之各項書件,以有別
歷證書、助教證書與		於非依本條例第三十條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		之一規定申請送審講師
證明。		資格審定之情形。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		
第二款規定送審者:		
畢業證書、助教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與成		
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14 1 W T
	第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		二、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
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	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文件 ·	
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	・	授資格審定應繳交文
列 <u>書件</u> :	<u>一、講師:</u> (一) 佐木佐 何 笠 上	件之規定移列,並酌作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一第一款規定送	(一) 依本條例第十	. 1
全一	<u> </u>	三、現行其餘規定移列第 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番名· 停工字位或共 同等學歷證書、成績	<u> </u>	
證明及專門著作。	<u> </u>	Ç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及放領鈕仍又什	
一、依本條例 第十六條 之一第二款規定送	<u>-</u>   (二) 依本條例第十	
審者:碩士學位或其	(一) <u>低本保例 昇寸</u>   六條第二款或第	
<ul><li>番省・領立字位 以共</li><li>同等學歷證書、相關</li></ul>	<u>八保尔一款线束</u> 三款送審者:畢	
服務年資與成績證		
<b>取货干负类</b> 放領 超	<u> </u>	

務年資與成績證

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一第三款<u>規定</u>送 審者:畢業證書、相 關服務年資與成績 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一第四款<u>規定</u>送 審者:講師證書、相 關服務年資與成績 證明及專門著作。

# 明文件及專門著 作。

#### 二、助理教授: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一款送 審者:博士學位 或其同等學歷證 書、成績證明文 件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二款 審者:碩士學 或其同等學歷務 書、相關服 資與成績 證 件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三款送 審者:畢業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u>文件</u> 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四款送 審者:講師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u>文件</u> 及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

- (一)依本條例第十 七條第一款送 審者:博士學位 或其同等學歷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 七條第二款送 審者:助理教授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四	`	教授	:
_		7010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一款送審者 :博士學位或其 同等學歷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與 成績證明文件及 其創作、發明在 學術上有重要貢 獻之證明或重要 之專門著作。
- (二) 依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二款送 審者:副教授證 書、相關服務年 資與成績證明 文件或重要之 專門著作。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一、條次變更。 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 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 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 第一款規定送審者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 學歷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證明及專門著 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 第二款規定送審者 :助理教授證書、相 關服務年資與成績 證明及專門著作。

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 二、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三 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講師: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 者:碩士學位或 其同等學歷證 書及成績證明 文件。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第二款或第 三款送審者: 畢 業證書、相關服 務年資與成績 證明文件及專 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一款 送審者:博士學 位或其同等學 歷證書、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 - 款有關申請副教授資格 審定應繳交文件之規定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條第一款送審 三、現行其餘規定移列至第 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二款 送審者: 碩士 學位或其同等 學歷證書、相關 服務年資與成 績證明文件及 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三款 送審者: 畢業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四款 送審者:講師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 三、副教授: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 條第一款學位 者:博士學歷 書、相關 書、相關 資 文件 及 事 作。
- (二)依條例第十七條 第二款送審者 :助理教授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文 件及專門著作。

# 四、教授: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 第一款送審者: 博士學位或其同 等學歷證書、相 關服務年資與成 績證明文件及其

	<u>創作、發明在學</u>	
	術上有重要貢獻	
	之證明或重要之	
	專門著作。	
	(二)本條例第十八條	
	第二款送審者:	
	副教授證書、相	
	關服務年資與成	
	<u>網 級                                   </u>	
	要之專門著作。	
第二次 计十次例第二上次	女人守门名仆。	- 十次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		一、本條新增。
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		二、本條例民國八十六年
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		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
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		效前已任助教或講師
書件: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		一規定申請逕依原升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		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
一日修正生效前第		格審定者,應按修正生
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效前本條例第十七條
送審者:博士學位或		相關規定,爰增訂其應
其同等學歷證書、助		繳交之各項書件,以有
教證書或講師證書		別於非依本條例第三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		十條之一規定申請送
及專門著作。		審副教授資格審定之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		情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		174.70
一日修正生效前第		
十七條第二款規定		
送審者:碩士學位或		
其同等學歷證書、相		
具门寺字歷證書、相 關服務年資證明及		
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		
一日修正生效前第		
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送審者:講師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與成		
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	第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一、條次變更。
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	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	二、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
,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	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文件	四款有關申請教授資
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格審定應繳交文件之
一、依本條例第十八條	一、講師:	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
11 - 1 -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第一款規定送審者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 學歷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證明及其創作 、發明在學術上有重 要貢獻之證明或重 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 第二款規定送審者 : 副教授證書、相關 服務年資與成績證 明及重要之專門著 作。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

者:碩士學位或 其同等學歷證 書及成績證明 文件。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第二款或第 三款送審者: 畢 業證書、相關服 務年資與成績 證明文件及專 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一款 送審者:博士學 位或其同等學 歷證書、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二款 送審者: 碩士 學位或其同等 學歷證書、相關 服務年資與成 績證明文件及 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三款 送審者: 畢業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第四款 送審者: 講師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專門 著作。

三、副教授:

修正。

條第一款送審三、現行其餘規定移列至 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 條。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 條第一款送審 者:博士學位或 其同等學歷證 書、相關服務年 資與成績證明 文件及專門著 作。
- (二)依條例第十七條 第二款送審者 :助理教授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 與成績證明文 件及專門著作。

#### 四、教授:

- (一) 依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款送 審者:博士學位 或其同等學歷 證書、相關服務 年資與成績證 明文件及其創 作、發明在學術 上有重要貢獻 之證明或重要 之專門著作。
- (二) 依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二款送 審者:副教授證 書、相關服務年 資與成績證明 文件或重要之 專門著作。

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條次變更。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 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 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 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 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 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 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 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本條由現行第十五條有 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 、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 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 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關舊制教師送審規定移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 送審之舊制教師,係保 障依原教師等級(助教 、講師、副教授與教授 )送審升等,惟其教師 資格實質審查仍須符合 修正分級後較高等級教

		師之要求水準,爰將舊
		制教師送審程序及相關
		規定明定之。
第九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		一、本條新增。
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		二、明定舊制教師繼續任教
款規定之一:		未中斷之條件: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		(一)第一款規定專任
應實際任教。但經核		教師每學期應實
准带職帶薪或留職		際任教。
停薪而未實際任教		(二) 第二款及第三款
者,不在此限。		明定兼任教師及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		兼任面授教師授
學期應均有聘書,而		課學分之規定。
各學期實際任教至		(三) 因助教依本條例
少滿一學分,且授課		規定係協助教學
至少達十八小時。		及研究工作,與講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		師以上教師實際
中大學、空中大學附		任教與授課不同
設空中專科、空中進		,爰於第四款明定
修學院及空中專科		舊制助教每學年
進修學校兼任面授		應均有聘書,且應
教師:每學期應至少		協助教學及研究
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之規定。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		
均有聘書,且協助教		
學及研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一、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	至第十八條所定服務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及
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	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八條修正移列:
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	一、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一) 序文酌作修正,以
算:	或職務之年資,依服	期明確。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務機關 (構)正式	(二)考量部分教師雖
或職務之年資,依服	核發之服務證明所	已取得較高等級
務機關(構)正式核	載起迄年月計算。	之教師證書,惟校
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	內僅以次一等級
迄年月計算。	教師證書所載年資	聘任,爰於第二款
二、曾任 <u>某一等級</u> 教師之	起算之年月計算,兼	修正曾任教師之

13

算。

起算之年月計算,兼 任教師年資折半計

時進修、研究者,於

升等時,其全時進修

、研究期間年資最多

採計一年。經核准借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

年資,除依教師證

書所載年資起計

之年月計算外,該 教師職級證明所

載年資起計之年

月,後於教師證書

所載年月者,從該

年資,依該等級教師

證書所載年月起計。 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

載年資起計之年月,

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

月者,從該教師職級

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 進修、研究者,於申 請升等時,其全時進 修、研究期間年資, 准借調,且於借調期 間返校義務授課者, 於申請升等時,其借 調期間年資,最多採 計二年。
-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 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 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 之年資時,應以本部 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 參考名冊 (以下簡稱 參考名冊) 所列學校 為限;其非參考名冊 所列學校,應經本部 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 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 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調者,於升等時,其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 採計二年。

最多採計一年。經核 第八條 曾在本部認可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師 者,於回國任教時,其申 請教師資格審定,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

- 教師職級證明所 載年月起計。
- (三)為因應實際需要 , 第三款修正為教 師借調期間返校 義務授課者,其借 調年資最多採計 二年。
- (四)以往曾任教師年 資受限於部頒教 師證書所載年月 始得採計,影響國 外人才返國任教 意願,宜放寬國外 教師年資採認方 式,爰增訂第一項 第四款,同意曾於 本部編印之國外 大專校院參考名 册所列之學校擔 任專任教師之任 教年資得予採計 , 其餘學校則採個 案認定。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研究 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 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 人經歷自行認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 第四條 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 創性,且非以整理 、增删、組合或編 排他人著作而成之 編著或其他非學術 性著作送審。
  - 二、於送審前五年內及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在國內外 學術或專業刊物發 表(含具正式審查 程序, 並得公開及
- 條第二項規定送審之專二、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 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 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 、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 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 符,且係送審前五年 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或已為接受且出具 證明將定期發表,或 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

- 依本條例第十四一、條次變更。
  -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規定修正移列。第一款 由現行第一項序文規 定移列,修正專門著作 應符合之規定,並增訂 不得以非學術性著作 送審之規定。
- 內在國內外知名學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分級審查意旨,係指教 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應持續研究 ,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 者,始得申請下一等級

- 利用之電子期刊) ,或該刊物出具證 明將定期發表,或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 表且集結成冊公開 發行(含以光碟發 行),或出版公開 發行。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 中文提要;如國內 無法覓得相關領域 內通曉該外文之審 查人選時,本部得 要求該著作全文翻 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 審者,自行擇定代 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其屬系列之相關 研究者,得合併為 代表著作。

- 限;以外文撰寫者, 應附中文提要。但任 教科目為外國語文 者,應以所授語文撰 寫。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 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著作應繳送一式三 份。以二種以上著作 送審者,應自行擇定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其屬一系列之相 關研究者,得合併為 代表著作。
-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 合著,僅可一人送審 ,他人須放棄以該著 作作為代表著作送 審之權利。送審者應 以書面說明本人參 與部分,並由合著者 形,得免繳交合著者 簽章證明:
  - (一) 送審者為中央 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 作者或通信( 訊)作者,其國 外合著者簽章 證明部分。

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 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 文代之,不受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之限制。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 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 持第一項第一款已 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

- 教師資格審查,爰修正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 列為第二款,規定專門 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 內且係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 或發表(行)者,以茲 明確;另隨著電子通訊 日漸發達,國內外期刊 以電子形式發行者漸 有增加,教師參加國內 外學術研討會亦頗頻 繁,宜放寬教師得以發 表於具正式審查程序 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 子期刊與具正式審查 程序研討會發表且經 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 以光碟發行)之論文送 審教師資格,爰於本款 增訂相關規定。
- 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四、部分專門著作以外文 撰寫者,如因相關領域 通晓該外文之審查人 選難覓,為維護送審教 師權益及考量未來留 學國家多元化,爰修正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並 移列為第三款,規定如 有審查困難,得要求送 審者全文翻譯之規定。
-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五、因引用資料應註明出 處,並附參考書目屬學 術基本規範,應由審查 委員根據各級教師審 查評定基準予以審查 ,無須另作規範,爰將 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予 以删除。
- 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六、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七、現行其餘規定,移列至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 第十七條。

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 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 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 歸責於送審者之事由,而 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 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 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 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 過,報教育部(以下簡稱 本部)後予以展延。未依 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 表之專門著作者,學校應 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 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 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 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 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 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 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 部分。但未曾以該學 位論文送審或屬學 位論文延續性研究 者,送審人應主動提 出說明,經專業審查 認定代表著作具相 當程度創新者,不在 此限。
- 第十二條 前條第四款所定|第四條(第一項) 依本條|一、條次變更。
  - 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二、第一款由現行第四條第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 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 理、增删、組合或編排他 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三、增訂第二款,規定代表 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 符,且係送審前五年 內在國內外知名學 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或已為接受且出具 證明將定期發表,或 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 限;以外文撰寫者, 應附中文提要。但任 教科目為外國語文 者,應以所授語文撰 寫。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 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著作應繳送一式三 份。以二種以上著作 送審者,應自行擇定

一項第一款移列,明定 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

教科目性質相關。

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 一部分,並增列但書規 定,以符實際。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其屬一系列之相 關研究者,得合併為 代表著作。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 合著,僅可一人送審 ,他人須放棄以該著 作作為代表著作送 審之權利。送審者應 以書面說明本人參 與部分,並由合著者 簽章證明。但下列情 形,得免繳交合著者 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 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 作者或通信( 訊)作者,其國 外合著者簽章 證明部分。
- 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 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 ;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 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 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 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 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 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 院院士,免繳交合著 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 或送審人為通信( 訊)作者,免繳交其 國外合著人簽章證 明部分。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 第四條 (第一項) 依本條 一、條次變更。
  - 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 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 、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 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 符,且係送審前五年 內在國內外知名學 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或已為接受且出具 證明將定期發表,或 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 限;以外文撰寫者, 應附中文提要。但任 教科目為外國語文 者,應以所授語文撰 寫。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 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著作應繳送一式三

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送二、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 一項第五款修正後移 列,明定代表著作為合 著時,其送審之規定。

	份。以二種以上著作	
	送審者,應自行擇定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其屬一系列之相	
	關研究者,得合併為	
	 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	
	合著,僅可一人送審	
	,他人須放棄以該著	
	作作為代表著作送	
	審之權利。送審者應	
	以書面說明本人參	
	•	
	與部分,並由合著者	
	簽章證明。但下列情	
	形,得免繳交合著者	
	簽章證明:	
	(一) 送審者為中央	
	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	
	作者或通信_(	
	訊)作者,其國	
	外合著者簽章	
	證明部分。	
第十四條 本次送審代表		一、本條新增。
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		二、為利審查,爰明定本次
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		送審同一等級之代表
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		著作如與前次送審不
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通過之代表著作內容
		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
		審代表著作及著作異
		同對照。
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二	第四條(第四項) 持第一	•
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	項第一款已為接受將定期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	一
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	照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	明送審者,其著作應於
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		
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	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
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者之	日期一年內發表,並於
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	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	發表後二個月將該專
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	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	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	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	並存檔。
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	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	
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定發表時間之證明, 申請	通過,報教育部(以下簡	

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本部 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發 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 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 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 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 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 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 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稱本部)後予以展延。未 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 表之專門著作者,學校應 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 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 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 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 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 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 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 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 下簡稱學位論文) 替代專 門著作。

第<u>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u>第四條(第二項) 依本條一、條次變更。 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 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三、考量部分教師除以其 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二、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二 項修正移列。
  - 取得學位之論文替代 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 以取得學位之創作、展 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 告(簡稱學位論文)送 審,爰擴充其適用範 圍;另除依第四條第 一款規定得以學位論 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 外,舊制教師亦可依第 六條第一款規定,循 原升等辦法,以學位 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爰 配合修正。
- 第十七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第四條(第三項) 教師自|一、條次變更。 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 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 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 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 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 資料。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二、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三 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 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 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 考資料。

- 項修正移列,明定參考 資料僅需載明於教師 資格審查履歷表,無須 送本部。
-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一、條次變更。 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 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 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 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 作品及成就證明送

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 二、本條由現行第五條修 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 門著作送審者,其審定範 圍及方式,由本部定之。

- 正移列, 並鑑於以作品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其審定範圍因影響教 師送審權益,爰將專科

審教師資格;其類科		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
範圍,包括美術、音		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
樂、舞蹈、戲劇、電		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
影及設計。		點及專科以上學校以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		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
,對特定技術之學理		格作業要點提升位階
或實作有創新、改進		至本辦法規範。
或延伸應用之具體		增列第二項,以附表方
成果者,得以技術報		式規範審查類別與相
告送審;其審查範圍		關規定。
如下:		19R 77G7C
(一) 有關專利或		
<u></u> 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		
<u>(一) /                                   </u>		
個案研究,經		
整理分析具		
整體性及獨		
<u>正照任汉强</u> 特見解貢獻		
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		
<u>(一) </u>		
事案具有特		
<del>对示只有机</del> 殊貢獻之研		
<u> </u>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		
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		
審查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九條 以國外學位或		本條新增。
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	_	<del>华陈州恒</del> 。 明定持國外學位或文憑
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		历 足 行 國 介 字 位 或 文 忍 送 審 教 師 資 格 時 , 其 入
學校、修習課程、修業		逐曲教師員格時,共八 學資格、畢業學校、修
期限及不予認定之情形		習課程、修業期限及不
期限及不丁認定之情形 ,應準用大學辦理國外		百禄柱、修業期限及不 予認定情形,準用大學
		• • • • • • • • •
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但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送審人修業期限不符規定		之規定。至修業期限未
,其學位論文、個人著作		符規定者,其論文、個
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		人著作或作品應經學校
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7	初審及本部複審通過者
防-1 / m 川 构 小 b 、 i m		,例外予以認定。 上次 x x x
第二十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	· <del>-</del>	本條新增。
,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		第一項明定部分國家學
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		位或文憑得以查驗代替
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		查證之條件。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但 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 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 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 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 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 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 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 則如附表三。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 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 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 决定;必要時,本部得 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 論文)審查認定。

- 三、第二項明定如國外學校 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 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 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 ,其認定原則如附表三
- 四、第三項明定國外學位或 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 提本部審議;必要時, 應實質審查認定。

第二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 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 書送審者,得依其所載取 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 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 證書後,應送交學校查核 並影印存檔。未依規定送 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 , 並報本部; 其教師資格 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 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 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 ,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 教師證書。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持學校正式核發之 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 者,於取得正式學位證 書後,應送交學校查核 及未依規定送繳時之 處理方式。

- 第二十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程序|一、條次變更。 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 任教。但已核准成立 之學校,第一學年學 生尚未入學前,經學 校聘任且實際到職 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 已有聘書 ,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一學分,且授課達十 八小時。在國立、直

- 及條件如下:
- 一、 應經學校聘任,且實 際任教者,始得送審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 。但已核准成立之學 校,第一年學生尚未 入學前,經學校聘任 且實際到職者,得提 前送審。
- 二、專任教師應由服務 之學校送審。
- 三、兼任教師每學期應

- 二、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 第一款修正移列。
  - 第三款前段移列,明定 兼任教師及兼任面授 教師得申請資格審定 之條件。另查大學法與 專科學校法已訂定實 驗與實習課程學分折 算方式,爰現行第三款 後段規定,已無必要,

轄市立空中大學、空 中大學附設空中專 科、空中進修學院及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兼任之面授教師,每 學期已實際任教滿 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 或留職停薪,其返校 義務授課,符合前款 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 專任服務學校為之,無專 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 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 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 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不得送審。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定 , 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 辦理複審。

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審定, 一、條次變更。 ,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 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 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 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 院、系、所) 外學者專家 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 者,報本部複審。

授課滿十八小時,始 課程,以二小時折計 一小時。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 修、研究或出國講學 ,該學期未實際在校 爰予刪除。

- 得送審;實驗、實習四、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第 四款修正移列,明定教 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 職停薪者,如返校義務 授課,且符合授課時數 者,得予送審。
- 授課者,不得送審。五、第二項由現行第二款移 列,另為免生兼任教師 究應由何校送審之爭議 , 爰修正為教師應經專 任服務學校申請教師資 格審定,無專任服務學 校者得由兼任服務學校 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教師資格審定,其 初審及複審之辦理單位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經歷證件由學校 先行辦理查核後,交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國外學 歷之查證,應依專科 歷送審教師資格作 業須知辦理。
- 二、學校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應就申請者 服務等成果辦理評 審。其中專門著作( 包含學位論文)應 送請校(系)外學 者、專家評審。
- 三、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通過者,由 學校將相關資料,報

- 二、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 二項移列,明定學校辦 理教師資格審定初審作 業之事項及報本部複審 應經之程序。
- 以上學校以國外學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有 關送審人學經歷證件之 查核已於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一條規範,爰配合 删除。
- 之教學、研究、推廣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 三項有關本部辦理教師 資格審定之複審作業, 移列為第二十五條及第 二十六條。
  -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十 三條。

送本部複審。

四、<u>本部複審時,依下列</u> 程序辦理:

前項第二款各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 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 ,由學校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教師 資格複審程序及著作評 審項目、標準,由本部定 之。

評審過程及學者、專 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 ,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二十五條 本部複審作業 第七條 (第一項) 教師資一、條次變更。

#### , 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 者,其學經歷證件 , 依本條例、本辦 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辦理; 其學位認定 有疑義或學校審查 未落實者,得由本 部再為審議決定; 必要時,本部得就 其專門著作(含學 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依所屬學術領域 歸類後,由本部聘 請各該領域之顧問 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送審者 ,依所屬領域歸類 後,由本部聘請各 該領域具實務經驗 之顧問推薦具實務 經驗之教師或實務 界具教師資格之專 家審查。

理:

- 一、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 行辦理查核後,交學 員會評審。國外學歷 之查證,應依專科以 上學校以國外學歷 送審教師資格作業 須知辦理。
- 二、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應就申請者之 教學、研究、推廣服 務等成果辦理評審 。其中專門著作〔包 含學位論文)應送 請校(系)外學者 、專家評審。
- 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評審通過者,由學 校將相關資料,報送 本部複審。
- 四、本部複審時,依下列 程序辦理:
  - (一) 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第二款、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 一第二款至第四 款、第十七條各 款及第十八條各 款送審者,應先 將其專門著作送 請學者、專家二 人至三人評審後 ,由本部學術審 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學審會)審 定。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 條第一款及第十 六條之一第一款 送審者,由學審 會審定。必要時 , 得經學審會常

- 格之審定,依下列方式辦二、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修正移列 ,明定本部複審作業程 序。
  - 校各級教師評審委三、第一款規定以學位或 文憑送審,如送審人學 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 審查未落實之處理方 式。
    - 四、第二款專門著作之審 查人所稱學者專家,應 以具有本部審定合格 教授證書及中央研究 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 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 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 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或 相當本部審定之副教 授、助理教授及中研院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資格者擔任之。
    - 五、第三款作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之審查人 ,應儘量遴選具實務經 驗且領有本部審定合 格之教授擔任,必要時 得包括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 構或產業相關之研究 機構相當教授之研究 員,若無適當之教授人 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 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或 相當本部審定之副教 授、助理教授及中研院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資格者擔任之。

	務委員會議(以	
	下簡稱常會)決	
	議,將其專門著	
	作送請學者、專	
	家二人至三人評	
	審後,送學審會	
	審定	
第二十六條 本部辦理複審	第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	一、條次變更。
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		二、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三
)、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	及著作評審項目、標準,	項修正移列,明定專門
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	由本部定之。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
由本部公告之。		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
		、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二十七條 以專門著作或		一、本條新增。
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		二、明定本部辦理專門著作
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
;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		術報告複審時,專家學
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		者審查人數及專業審查
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		等級之條件。
階高審。		
第二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		 一、本條新増。
時,其專門著作、作品、		二、明定本部複審時,審查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		人審查送審人專門著作
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
,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一
, 木廷で「カイ 向 个 及俗		
一块 朗 上 10 土 址 朗		並規定如任教學校採計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		者,其審查之及格分數
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		及換算及格底線分數。
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		
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		
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		
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		
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		
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		
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		
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		
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		
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		
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部辦理複審		一、 <u>本條新增</u> 。

時,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		二、明定本部辦理專門著
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		作、作品、成就證明或
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		技術報告複審時,通過
通過;以作品、成就證明		教師資格審定之基準。
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		
過。		
第三十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		一、本條新增。
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		二、第一項為維護教師權益
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		, 明定著作送審處理時
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		程。
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		三、第二項明定補件或補充
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		說明之期限、效果及例
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		外情形。
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		
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		
,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		
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		
。屆期未補送或說明者,		
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		
,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		
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部審定完成		一、本條新增。
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		二、明定本部應將審定結果
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		函覆學校,並由學校於
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		一定期限以書面通知送
,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審人。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		一、本條新增。
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意旨
,公開、保管送審教師之		, 專門著作應在國內外
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		之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
品或技術報告。但技術報		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
品 出		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
公開。		出版公開發行,爰明定
( 公開 ·		報部複審之代表著作、
		報前複番之代表者作、 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告,應由本部選擇適 當地點公開、保管,以
		達公開公評之效。惟技
		術報告如有保密之必要
站一1一次	<b>炒</b> 1 15 (炒一工) 15 中四	者,則不予公開。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本部評	第七條(第四項) 評審過	一、條次變更。

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學校或本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程及學者、專家之評審意 見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 之公正性。	二、本條第一項項係第一項項係第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中國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第八條 曾在本部認可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 師者,於回國任教時,其 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採認國外專任教師 年資之方式,已於第十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毋庸重複規定,爰予 刪除。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 係事請教師資格審策務等後審,其經學校初審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一時,先將其專門著作送詩學者、並提交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定。	
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	第十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 合格者,由本部發給教師 證書;證書格式,由本部 定之。	修正。
	第十一條 教師證書所列 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 式,由本部定之。	

- ,以學期開始年月起 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 限報本部複審,其經 審定通過者,依學校 實際報本部複審年 月起計。但因特殊情 形或新聘教師因實 質審查、其國外學位 或文憑依第二十條 規定未能於起聘三 個月內完成查證,經 學校專案報本部核 准延期送審,並經審 定通過者,得依前二 款規定起計。
- 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一、條次變更。 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 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 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 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 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同時副知各大專校** 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故意登載不實:三年 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 技術報告有抄襲、剽 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 證明、專門著作已為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 之證明、合著人證明 為偽造、變造:七年 至十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之 原則,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 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 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部 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

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 二、第一項規定審查中發 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 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 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 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 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 部學審會常會審議確定 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 資格審定之申請。本部應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登載 通知學校,並由學校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 ,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 師證書後,發現有前項情 形,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 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 自該等級起教師資格審 定之申請。本部應通知學 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本條 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 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 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 現送審人有故意登載 不實、抄襲、剽竊、偽 造、變造等情事時,應 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 依其情節輕重,明定一 定期間不受理送審申 請之處分。
- 不實、抄襲、剽竊、偽 造、變造等認定程序之 原則,由本部定之。
-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 修正移列,規定教師資 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 人有第一項違規情事 之處理。
- 起之證書,五年內不受理 五、現行第一項後段及第 二項後段移列第三十 八條。
- 校, 並由學校各級教師評一六、如送審人尚有違反其 他法律規定者,本應依 各該法律辦理,無須於 本辦法規範,爰刪除現 行第三項規定。
- 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 七、增訂第四項,規定學校 發現送審人故意登載

#### 處理:

一、其原經本部審定合 格發給教師證書者 ,本部應撤銷該等級 起之教師證書,並依 第一項所定期間,為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 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本部審定不 合格者,本部應依第 一項所定期間,為不 受理其教師資格審 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 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 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 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依第二項所定原則認 定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 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不實、抄襲、剽竊、偽 造、變造等情事之處理

第<u>三十八</u>條 本部依前條規 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 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部依前條規 第十二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條次變更。

)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二、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第 、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 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 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 修正移列。

	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本條	
	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	
	理。	
第三十九條 本部得授權學	第十四條 學校之教師資格	一、條次變更。
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	審查制度完備,運作良好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
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	,且符合本部規定標準者	
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	,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議	
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	通過,得部分或全部授權	
,由本部公告之。	該學校自行辦理複審。教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	師資格經學校複審通過	, , ,
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	後,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	, 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
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	後, 我本的核發教師超音	證書,爰於本項訂定授
	·	
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前項授權標準,範圍	
	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定之	資格之規定。
	•	三、 增訂第二項規定,經
		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
		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
		比本辦法更嚴格之審
		查程序與標準。
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		一、 <u>本條新增</u> 。
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		二、為昭公信,明定授權自
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		審學校教師送審專門著
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		作、學位論文、技術報
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		告或作品,應於學校圖
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		書館公開、保管。但技
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		術報告如有保密之必要
公開。		者,不予公開。
第四十一條 本部得定期評		一、本條新增。
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		二、第一項明定本部得定
型子校 所		期辦理各校教師資格
,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		審查作業之評鑑,以監权好好容权实本判定
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督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		之嚴謹及保障教師權
居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		益。
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		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確
據。		實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		作業,凡未依教師資格
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		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
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		理審查作業之學校,如
<b>届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b>		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
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		, 將納入學校評鑑或行
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		政考核疏失之依據。
之。		四、第三項明定經本部授
		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
		1

				資格之學校,如未依教
				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審查作業之
				學校,如經糾正仍未見
				改善者,本部得停止授
				權其自審。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施行。		